

伦理规范实践指南

1. 总 则

1.1 适用对象

本伦理规范实践指针（以下称“实践指针”）适用于 SK mobile energy 株式会社（以下称“公司”）及旗下投资公司（包含海外法人）的全体在职成员（包含派遣，合同制职员）。

但，对于公司拥有其部分股权的投资公司，或与公司有交易或合同关系的事业伙伴，建议遵守公司伦理规范。

1.2 目 的

本实践指针的目的在于：为使公司的成员正确理解和实践伦理规范，对履行职务的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伦理矛盾情况提出判断标准，以供决策和采取行动。

1.3 符合伦理的决策和行动原则

若成员履行职务时面临伦理矛盾状况，应以伦理规范和本实践指南为标准来作出判断和行动。

但，若实践指南未明确规定判断标准，应按照下列决策原则来作出判断和行动。若对自己的判断无法确信，应向组织的领导或伦理经营负责部门提问、咨询，并按照其解释来采取行动。

- 合法性：自己的行动是否有被解释为违反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的可能性？
- 透明性：自己的决策过程和内容能否公开？
- 合理性：其他成员们在同一情况下也会作出跟自己一样的决定？

2. 成员的态度

2.1 诚实履行业务

成员应正确认识自己的权限和责任，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职务。

2.2 解决利害冲突

- 1) 成员在履行职务时，为避免因与公司利害冲突而导致违反对公司的忠实义务状况，尽最大的努力。
- 2) 要关注的利害冲突行为如下。但下列行为并非列出了利害冲突的全部情况，因此，成员应根据实际情况严格判断并适用。

- **禁止行为**

- 将公司的资产或经营信息用在私人用途上，牟取私人利益的行为
- 滥用业务上的地位，向合作伙伴公司等请托人事、要求各种便利等，行使不正当的影响力之行为
- 影响诚实履行业务的消耗精力的副业活动等

- **如下情况应向组织的领导公开利害冲突内容，并按照审批规定等相关程序取得公司批准**

- 成员直接或通过第三人和公司签订合同或进行交易的行为
- 持有可以通过业务直接或间接行使影响力的合作伙伴公司的股权，或在该公司担任经营职务等行为

2.3 对公司资产及信息的保护和妥当使用

成员应保护并正当使用公司的有形、无形资产。

- 1) 未经批准不得为私人利益利用公司资产，或转让或出借给第三人。
- 2) 公司预算不得用在私人用途上，支付预算应符合公司制定的目的，并正确记载于会计帐簿。
- 3) PC、网络、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不得过度用在私人用途上。
- 4) 应积极保护公司的专利权、营业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存在资产价值的信息等知识产权。对他人或其他公司的知识产权也同样予以保护，尤其不得使用非法软件。
- 5) 包括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在内的公司信息资产，应按照保安管理规定严格管理。信息资产的公开与否及范围，按照相关法规、公司规章制

度及公司方针来决定，这同样适用于应对外部媒体的采访。

- 6) 不得基于执行业务时获得的机密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泄露给第三方。特别是签订大规模供货合同或设备采购合同时，要严禁利用未公开的重要信息谋取私利或逃避损失的行为。
- 7) 执行业务过程中所需要的信息，应以正当的方法获取。

2.4 礼物、招待等的授受

- 1) 成员要对任何经营活动执行须公正透明。因此，无论职务相关性或名目如何，均不得给利益相关者提供礼物或招待等。
- 2) 无论职务相关性或名目如何，成员均不得接受合作伙伴公司等利益相关者提供的礼物或招待等。
- 3) 禁止授受礼物、招待，适用于任何直接、间接性形态。但，为保持相互间的健康良好的关系，在有关法规及社会通常的观念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和利益相关者授受合理水平的礼物和接待，至于具体指针，依照有关法规，按组织单位制定并运营。

2.5 成员相互尊重

- 1) 成员在同事及上下级间应互相尊重，要遵守职场生活所需的基本礼节和作为SK成员的品格。
- 2) 不得以性别、学历、出身地区、婚姻与否、种族、国籍、宗教为由采取歧视性待遇。
- 3) 不得做一切侵犯个人人权、影响工作氛围的行为（性骚扰、语言暴力等）。

3. 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方针

成员应熟知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国内·外法律法规及公司方针和规章制度，并按此来履行业务。

3.1 遵守质量方针和保护顾客信息

- 1) 有责任提供在质量、可靠性及安全性方面满足顾客要求事项、符合相

关法规及合同要求的标准之产品，为此，要遵守品质经营系统的各种要求事项。

- 2) 要向顾客正确告知产品的性能和危险，不得做虚假或夸张广告。
- 3) 处理顾客个人信息的成员，应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方针、公司规章制度而建立保护程序和指南，以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3.2 经营信息的编制和公开

- 1) 会计信息应该按照通常被认可的会计原则及有关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正确记录和保持，不得歪曲或隐瞒会计信息。
- 2) 包括财务信息在内的任何公司经营信息，应该正确反映有关事实或交易明细，以能支撑经营层的决策。
- 3) 向外部利害关系者公开经营信息，应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做到透明、公正。
- 4) 不得指示或做出虚假报告（隐匿、夸张/缩小，迟延报告）等歪曲经营信息的行为。

3.3 公平的交易和竞争

- 1) 要明确了解并遵守公平交易相关法规、公司的公平交易自律遵守管理规定。
- 2) 对于有可能被解释为违反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法规的事宜，要事先和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主管部门或法务负责部门进行充分协商后处理，不得通过任意解释做出决定。

3.4 关于安全·健康·环境的方针

- 1) 要遵守关于安全·健康·环境的国内·外法规及国际公约，并追求安全·健康·环境成果的持续改善。
- 2) 要遵守安全守则，以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
- 3) 要认识到环境问题的重要性，积极参与环保活动。

3.5 遵守有关反腐败的国际公约及国内·外法律法规

- 1) 根据关于禁止非法请托及行贿受贿的法律，不得向执行职务的公职人员等提出非法请托。
- 2) 根据关于禁止非法请托及行贿受贿的法律，不得向公职人员等行贿，承诺行贿或表示出行贿的意思。
- 3) 鉴于OECD 反 行贿公约 ， UN反腐败公约 ， 美国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英国Bribery Act，韩国国际商交易等，应遵守对外国公务员的禁止行贿法等有关反腐败（包括贿赂及洗钱）的国际公约及国内·外法规。
- 4) 对于有可能被解释为违反反腐败相关法规的事宜，要事先和Compliance或法务或伦理经营负责部门进行充分协商后处理，不得通过任意解释做出决定。

3.6 关于捐款·赞助的方针

公司的捐款·赞助行为，应在有关法规及社会通常观念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程序获准后进行，但，严禁出于政治目的的捐款/赞助。

4. 实践指南的运营

4.1 责任

- 1) 任何成员均有遵守伦理规范和实践指南的义务，若有疑问，应向组织的领导或伦理经营负责部门提问·咨询，并按其解释采取行动。
- 2) 组织的领导负责为使所属成员和业务上的利益相关者正确了解并遵守公司的伦理规范和实践指南，予以积极支持和管理。此外，应通过诚实、负责任的决策和行动来遵守伦理规范和实践指南，以做出榜样。

4.2 违反行为的报告及保护举报人

- 1) 得知违反伦理规范和实践指南事宜的成员，应向组织的领导或伦理经营负责部门报告或举报该事情，以便尽快得到解决，以此积极保护公司和成员。
- 2) 对正当的举报行为，保证成员的利益不受任何侵犯。
- 3) 咨询及举报的处理，保护举报人的具体事项按照“伦理咨询及举报处

理程序”处理，咨询及举报渠道如下。

- 网站：<http://ethics.sk.co.kr>
- 电邮：skme.ethics@sk.com
- 邮递：忠清南道瑞山市成渊面207 SK mobile energy（株）管理支持团队 伦理经营负责人

附 则(2006. 1. 1)

1. 施行日

本实践指南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2. 对违反的措施

对本实践指针的违反事宜，依照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3. 临时措施

包括与公司产生利害冲突行为在内，在施行日以前发生的违反实践指南事宜，应在2023年10月31日前向上司和伦理经营负责部门报告，对此，公司不追究成员的责任。

【终】